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进行调整，从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8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651,36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7,295,221.89元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64,778.1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22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1）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26年9月30日投资进度(3)＝(2)/(1)
1	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26,222.81	26,222.81	17,972.53	68.54%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72.87	15,272.87	9,945.68	65.12%
3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102.90	6,102.90	330.17	5.41%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	尚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	2,400.00	-	0.00%
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407.90	2,407.90	100.00%
合计	-	52,598.58	57,406.48	35,656.28	62.11%

三、募集资金目前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	1154100000022535	募集资金专户	1,146.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6610180801699979	募集资金专户	444.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06010012000495882	募集资金专户	1,319.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3302240540	募集资金专户	437.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755975848210008	募集资金专户	93.87

新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奥林匹克花园支行	320501628442091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176.7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闸支行	1154600000023575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1.80
合　　计	—		3,620.33

注：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656.2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21,750.20 万元（不含利息），募集资金余额中未到期的理财金额 21,000.00 万元，剩余部分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首次延期后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本次延期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本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定制化生产设备交付周期长，项目所需设备多为非标定制，涉及方案设计、非标制造、工装配套与工艺验证及定制设备的软件适配等完整工程化环节，工序多、周期不可压缩，设备供

应商进度亦存在客观顺延；二是建筑装饰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综合评估市场实际情况，为了避免项目仓促建成后产能闲置，导致低效投入，需要结合市场需求合理把控投产节奏。本次延期仅调整完工时点，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及实施主体均未变更，延期理由客观充分、具备合理性。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主要受客观外部因素制约：一是研发检测设备定制交付周期长，供应商排产与交付存在客观顺延，实验室资质评审环节多、周期长，第三方检测机构业务排期紧张；二是基建工程建设及行政审批链条长，涉及规划、施工、消防、环保等多项报建审批，施工总包方、设计院方案论证及专项验收等环节亦存在客观顺延；三是公司基于行业最新标准对实验室布局、验证方案进行必要性优化，相应延长了部分实施环节。本次延期仅调整完工时点，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及研发方向均未变更，公司已持续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延期安排合理。

3、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延期系行业、市场、合作方、行政审批及公司审慎调整等多重因素叠加所致：一是轨道交通及建筑装饰两大下游行业资本开支与市场需求放缓，客户项目落地节奏放缓、订单机会释放不及预期；二是重点区域客户投资延后、异地市场客户培育周期较长；三是符合轨道交通样品叠加建筑装饰场景展厅的优质物业供给有限，展厅设计施工复杂度高、专业设计资源紧张，消防审核标准更高、多地审批流程拉长；四是基于审慎经营原则，公司调整网点落地顺序，优先落地订单机会明确区域、暂缓短期机会不足区域。本次延期仅调整实施周期，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延期具备商业合理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1、完善营销网络、增强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的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轨道交通业务和建筑装饰业务两大板块，核心产品为三明治复合材料内饰产品及建筑装饰产品。公司主要客户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及国内各地，业务发展迅速。公司目前仅在深圳等少数城市设有服务中心，营销网络覆盖范围需要进一步扩张。

本项目计划在全国 9 个重点城市新建营销网点，按照所在城市市场容量和客户资源分批建成。通过完善营销网络、掌握直销渠道、充分收集客户市场反馈，能够及时为生产和研发提供前沿市场信息，有效增强公司市场营销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从而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轨道交通及建筑装饰领域的市场份额。

2、顺利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需要

公司"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客户的售前接洽、售中合作及售后服务的业务量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营销网络的覆盖面及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障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公司必须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增强销售能力，建立与产品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营销队伍和服务支持队伍。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为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必要的市场渠道和销售支撑，是保障公司产能扩张战略落地的重要配套举措。

3、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和营销协同能力的需要

本项目除新建营销网点外，还包含公司总部信息化系统建设内容。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能够增强各营销网点与总部之间的协同性，也可以提升客户需求响应的能见度，实现客户信息、市场信息、订单信息的集中管理和高效流转，提升公司整体营销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奠定管理基础。

4、应对市场竞争、巩固行业地位的需要

轨道交通行业及建筑装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客户对产品质量、交付周期和售后服务的综合要求不断提高。通过营销网络升级建设，公司能够更贴近客户、更及时地响应市场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良好的业务基础和客户资源

公司以轨道交通内饰产品及建筑装饰作为核心业务，两条业务线均围绕"三明治复合材料"这一核心技术展开，形成协同效应。公司主要客户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及国内各地，具备广泛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基础，为营销网络的布局和运营提供了坚实的业务支撑。

2、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具备项目实施保障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财务结构稳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现金流质量较好。公司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保障能力，能够为项目的场地租赁、装修、设备采购及人员配置等投入提供持续支持。

3、公司研发实力强劲，管理体系完善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研发中，不断研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促使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强大的技术创新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丰富的技术储备，在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和生产效率、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供应效率需求的同时，也确保公司紧随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迅速开发高性能、质量稳定的轻量化复合材料产品，深度挖掘现有客户需求潜力和吸引潜在客户。同时，在贯彻持续提高的管理模式和健全的管理体系基础上，公司在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并形成了完善的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强大的技术实力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共同为本项目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提供了重要的品质保证，从而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但具有战略支撑作用

本项目属于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生产，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项目通过业务渠道的扩展，将支持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支撑作用。

（三）预计收益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收益，本次项目延期对项目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审慎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六、分期投资计划及后续保障措施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以确保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项目推进的稳健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七、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八、本次延期的风险提示

虽然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也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本次延期是基于当前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然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政策推进不及预期或者发生重大调整、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竞争加剧、新业务市场推广不及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预期实现的风险。

九、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进行调

整，从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